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84
投诉人:	仅一居家品牌股份有限公司 (One Home Brands, Inc.)
被投诉人:	陈龙(Chen Long)
争议域名:	< bluelandus.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仅一居家品牌股份有限公司(One Home Brands, Inc.)，地址为美国纽约州 10011 纽约市第 5 大道西 16 街 4 号。

被投诉人为陈龙(Chen Long)，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南河乡南河村 227。

争议域名为 <bluelandu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 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B1 座三层。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7 月 28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通过其代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23 年 8 月 3 日，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邮件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23 年 8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3 年 8 月 18 日，投诉人通过代理人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和《规则》的形式要求。

2023年8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域名投诉通知。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23年9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9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李治安教授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李治安教授以电子邮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9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李治安教授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仅一居家品牌股份有限公司 (One Home Brands, Inc.)，于2018年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在美国多个州有营业的分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产和销售环保清洁产品的企业。投诉人旗下品牌“BLUELAND”通过可重复使用的瓶子和运输压缩成片状的洗手液等清洁用品减少碳足迹，被列入“2019年美国20个最具创新力品牌”。根据统计公司ecommerceDB的研究资料，投诉人2022年的年度净销售超过三千万美元。投诉人对“BLUELAND”在美国、中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韩国、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在第3、5、21类上的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并在美国拥有注册商号。其商标及商号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此外，投诉人亦注册和合法拥有与其商标紧密联系的<blueland.com>域名。

本案被投诉人为陈龙 (chenlong)。被投诉人于2023年6月10日在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bluelandus.com>，用来运作一个销售环保清洁用品的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认为，其对“BLUELAND”在美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商标和商号权且注册了相应的域名“blueland.com”。争议域名的主体争议域名由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BLUELAND”和“US”两部分组成，且“US”为投诉人公司所在地以及“BLUELAND”品牌发源地“美国”的英文缩写。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极其相似，符合了《政策》第4条(a)款(i)项的条件。因此，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或注册域名。同时，投诉人不仅于拥有“BLUELAND”商标和商号合法有效的注册，且全部商标的注册日期，以及以其商标为唯一主体的域名“blueland.com”全部均早于争议域名的创建日期（即 2023 年 6 月 10 日）。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a) 投诉人的“BLUELAND”商标经过广泛使用，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对应关系，且在美国、中国等全球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bluelandus.com>的主体部分不仅完全涵盖投诉人的商标标志“BLUELAND”，且暗含信息关联投诉人公司所在地址，意图让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
 - b) 争议域名一直被用来运作一个销售环保清洁用品的网站，与投诉人所销售的产品种类完全相同。证明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同行或竞争者，故对投诉人和其商标及业务均十分熟识。
 - c) 争议域名网站页面复制了投诉人官网的产品图片/介绍、甚至公司简介、发展理念等内容，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著作权。争议网站违法擅自使用投诉人的“BLUELAND”注册商标于有关注册商品上，进行商标侵权，且故意误导公众。
 - d) 就版权的侵权事宜，投诉人的美国律师 MWE，根据美国的“数字千禧年著作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向争议网站的托管者发出下架通知，虽在短暂的不能访问后，争议网站找到另外一个托管者，以相同的商品内容和模式马上就再次上线。争议网站的上述行为，无疑是为了逃避美国法律，继续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实施侵权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并不是出于偶然，而是具有明显地攀附他人商标知名度的恶意，已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b）项之所指“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拥有“BLUELAND”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有效商标及商号注册，其指定商品覆盖广泛种类的清洁用品，同时亦是域名<blueland.com>的注册人。通过其长期广泛的使用和推广，投诉人的“BLUELAND”商标使用在清洁用品上时拥有较高的声誉。

在判定相似性时，多个在先判例已经表明<.com>作为顶级域名不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似性判定。本案争议域名<bluelandus.com>的第二级部分“bluelandus”由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BLUELAND”和“US”两部分组成。“US”作为投诉人公司所在地以“BLUELAND”品牌发源地“美国”的英文缩写，缺乏显著性，且极易造成混淆，使人误以为被投诉人的产品与投诉人品牌有任何形式的关联。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bluelandus”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BLUELAND”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争议域名创建日（即 2023 年 6 月 10 日）之前，投诉人已经对“BLUELAND”在多个国家地区，拥有合法有效的商标和商号权，且为域名<blueland.com>的注册人。本案投诉人确认其从未以任何形式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或注册域名。本案亦没有任何事实和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也没有事实和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获得“BLUELAND”商标或者标识使用的许可。鉴于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专家组根据投诉人陈述的事实和提交的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针对第 4(a)(iii) 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不仅在多个国家取得注册，且通过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当使用在清洁产品上时，在美国以及中国大陆都享有较高的声誉。被

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中的主体识别部分不仅完全涵盖投诉人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且选择添加了投诉人公司的所在地址的英文简称。争议域名一直被用来运作一个和投诉人网站所销售的商品一模一样的环保清洁用品网站，证明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同行或竞争者，显然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对投诉人的域名注册及其商标具有一定了解，其注册行为具有攀附投诉人服务商标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恶意。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系同业经营者。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商号和域名，故意注册与其相似的域名，覆盖同类的销售商品。且争议域名的网站采用相同的网页布局和设计，销售的商品直接使用投诉人“BLUELAND”注册商标于有关商品上，进行商标侵权，系恶意攀附投诉人商誉的恶意使用行为，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或误认。同时，在争议网站托管者收到投诉人美国律师的版权侵权投诉和下架通知并采取了立刻下架措施后，被投诉人随即更换争议网站托管者，并继续以相同的商品内容和模式再次上线。截至本裁决做出之日，争议网站仍在使用中，并销售大量展示投诉人商标的商品，以上行为说明被投诉者明知侵权，但仍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的意图。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中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行为亦具有恶意。综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且正被恶意使用。

6. 裁决

根据《政策》的规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请求应予支持，故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bluelandus.com>转移给投诉人仅一居家品牌股份有限公司 (One Home Brands, Inc.)。



专家组：李治安教授

日期：2023年9月28日